

## 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八。六）

### ——生死相續

雖有內識而無外緣，由何有情生死相續？頌曰：

19 由諸業習氣，二取習氣俱，  
前異熟既盡，復生餘異熟。

論主在上文解釋了唯有內識已能成就種種分別、因果。然而，有情的生死相續，若唯有內識而無外緣，如何能成就呢？（按：此提問顯示，外人或小乘認為必需依識外之緣，才能成就有情生死相續。例如有部建立無表色，認為此色法實有，通於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當有情一期生命結束後，此無表色便成為招感另一期生命的外緣。<sup>1</sup>）《三十頌》就此問題作出了回應，其大意是，由業習氣及二取習氣招引異熟，這異熟即有情在生死輪迴中的生命，當一異熟果盡，即是一期生命結束後，招引另一異熟。

論曰：諸業謂福、非福、不動，即有漏善、不善思業。業之眷屬亦立業名，同招引、滿異熟果故。

論主解釋，頌中所說「諸業」，指福、非福及不動三種業，此三即是有漏善、不善思業。（按：按筆者理解，福業與非福業以其能招之果作區分，能招可愛樂果者謂福業，能招不可愛果者謂非福業。福業當中又有散業與定業二種，散業為散心中所作之業，定業則為定心中所作之業，又稱為不動業。非福業則唯散業。散業能招欲界五趣異熟總果，當中福業者能招人、天善趣，非福業者能招三惡趣。定業具殊勝功能，能招色界、無色界異熟總果。福業，包括不動業，即有漏善思業；非福業即有漏不善思業。業雖然有身、語、意三種，當中意業即思業，而身、語業皆以思業為本，由思業所引，在德性上，身、語業皆為無記，唯思業具善、不善性，故善、不善業以思為體。<sup>2</sup>此中不說無漏，因為生死相續非無漏業之功能，唯屬煩惱俱之有漏業功能。）除思業之外，思業所引的身、語業，即業之眷屬亦稱為業，以其與思業一同招引、滿異熟果。（按：引果指一期生命的總異熟果報，即阿賴耶識，又稱異熟或真異熟，能生此果者為引業；滿果指該生命的別報，即前六識，又稱異熟生，能生此果者為滿業。詳細可參考本論卷二。）

此雖纔起無間即滅，無義能招當異熟果，而熏本識起自功能，即此功能說為習氣。是業氣分，熏習所成，簡曾現業，故名「習氣」。如是習氣

<sup>1</sup> 參考李潤生著《唯識種子學說》，香港：羅時憲弘法基金出版，2012年，pp.33-34。

<sup>2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14c-515a。

展轉相續，至成熟時招異熟果。此顯當果勝增上緣。

諸業現起，無間即滅，如何能招異熟果呢？（按：據以上所說，異熟果由諸業所招，然而，相對於當招的異熟果，諸業現起在前世，異熟果在後世，有著時間之隔闕，而諸業現起即滅，過去為無，如何能招異熟果呢？）論主指出，業之現行當時即熏於本識，此業之功能即頌中所說的習氣。（按：善、不善業之功能強盛，能熏於本識，即是將其善或不善的功能附於熏生的種子上，該等帶有業功能的種子即為業種子。）為何稱之為習氣？論主解釋，此為業之氣分。（按：業從現起之功能轉為潛隱之功能，如氣之無形無色，故業之此分位稱為氣分。）這氣分由熏習所成，簡別於曾現業，故名習氣。（按：曾現業指小乘有部之說，他們認為業曾現起，當時有體、有用，其用無間即滅，而體則常存，此常存的業體即為曾現的業，非熏習所成。<sup>3</sup>）此習氣展轉相續，至成熟時招另一期生命，即為異熟果。（按：習氣即是種子，若仔細區分，未成熟者稱為習氣。）這些業習氣是異熟果的增上緣，這顯示業習氣並非親辦此果，故非因緣。（按：異熟果即當前生命的第八識及前六識，其中，第八識稱為真異熟或異熟，前六識稱為異熟生。諸識皆由各自種子作為親因緣現起，而業習氣則為勝增上緣，即具有殊勝力之增上緣，非但為不障礙之增上緣。業習氣之德性為善或不善，而果則唯是無記，果跟此緣之德性相異，又需待業習氣成熟才能引此果，故稱為異熟果。至於第七識，此由自身無記種子為因緣，隨第八識而現起，非由業習氣所引，其因與果皆無記性，故非異熟果。）

相見、名色、心及心所、本末，彼取皆二取攝。彼所熏發親能生彼本識上功能，名「二取習氣」。此顯來世異熟果心及彼相應諸因緣種。

這裏先解釋「二取」，「取」為執取的意思。相見、名色、心及心所、本末皆屬於二取。相分和見分若執為實，即成實所取和實能取，故為二取。名與色當中，色為色蘊，名為其餘四蘊，若執取五蘊為實，即成名取與色取，亦屬二取。五蘊法皆不離心及心所，故執取五蘊即是執取心及心所，亦為二取。本末當中，本者是第八識，此為本果，即總報；其餘異熟果為末果，即別報，故對異熟果之執取即為執取本與末，故亦屬二取。「彼取」指上述四者之執取，即是執取相與見、名與色、心及心所、本與末，皆屬於二取。<sup>4</sup>彼四者皆為現行，其熏發能親生本識上功能，此功能即是習氣，其由二取所熏，故稱二取習氣。

「異熟果」即第八識及前六識，「心」謂心王，「彼相應」即心所。此二取習氣代表來世異熟果之因緣種。（按：前所說「諸業習氣」為勝增上緣，此

<sup>3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15b。

<sup>4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15c。

所說「二取習氣」為親因緣種。）

「俱」謂業種、二取種俱，是疎、親緣互相助義。業招生顯，故頌先說。

頌中所說「俱」，表示諸業種與二取種一同感果。疏緣指業種，即增上緣；親緣指二取種，即是因緣，二緣互相資助。業是增上緣，為助緣，而親種是因緣，是正緣，為何頌中先說助緣，後說正緣呢？論主解釋，業力招感生命，此作用顯著，故頌先說業。（按：筆者認為，有情生命即指八識，其中以第八識為本。世間或出世間第八識皆由親因緣種現起，當中出世間第八識，即佛之第八識，等流現起，盡未來際。唯世間第八識需以業為增上緣才能現起，故業為世間生命的關鍵。此頌所說為世間生命相續的因素，業之作用為其特徵，故頌先說。）

「前異熟」者，謂前前生業異熟果。「餘異熟」者，謂後後生業異熟果。

「前異熟」指前前生業異熟果。（按：此前前生有別於前生，前生唯指在前的一期生命，前前生則指在前的多期生命。異熟果非單由前一期生命所作的業所招，亦可能由再前生，以致在前多生的業所共同招引。這是由於業習氣之成熟並非必在接著的一世，亦可能經二世或多世才成熟，才招引異熟果。）

「餘異熟」指後後生業異熟果。（按：如上所解，在後的異熟果相對於招引此果的業非單是後一世，亦可能是後多世。另外，「異熟」是一期生命的總報，即第八識，但論主認為是指異熟果，包括總報和別報，即第八識及前六識。筆者認為，此解亦通。<sup>5</sup>）

雖二取種受果無窮，而業習氣受果有盡。由異熟果性別難招，等流、增上性同易感。由感餘生業等種熟，前異熟果受用盡時，復別能生餘異熟果。由斯生死輪轉無窮，何假外緣方得相續？

二取種受果無窮。（按：此即《攝論》所說無受盡相。<sup>6</sup>二取種是識的親因緣，這些種子為業力所引而現行，種子與現行同時，亦同時還原成種，遇上適當的緣時復又能現行，故受果無窮。）業習氣受果有盡。（按：這即是《攝論》所說有受盡相。<sup>7</sup>受果有盡所指的是業習氣所具有的業力，這業力作為增上緣，引二取種現行，作用發揮後業力便告消失。業習氣本身亦是種子，其業力

<sup>5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16a。

<sup>6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16b。

<sup>7</sup> 同上。

發揮後，作為種子仍相續地存在，但不具業力，不稱為業習氣或業種子。）論主解釋，由於異熟果之德性有別於業習氣，此果難招，故受果有盡；而二取種受等流果，此亦為增上果，因與果德性相同，皆為無記，此果易感，故受果無窮。

能招感另一期生命的善、惡業種成熟，而在前的異熟果受用盡時，業種便能引二取種現行，現起另一期的異熟果，由此生死輪轉，而無需外緣令生命相續。（按：異熟果受用盡時，即是一期生命結束之時，故知一期生命的始與終皆是基於前前生業力的影響。）

此頌意說，由業、二取，生死輪迴皆不離識，心心所法為彼性故。

論主總結此頌之意，由業習氣作為增上緣，二取習氣作為親因緣，現起異熟果，令生命相續，生死輪迴的本質為心、心所法，故皆不離識。（按：至此，論主已證成有情在生命當中所起的認識，以至生命本身的相續，皆不離於識的作用，而沒有如外人或小乘所說的外緣參與其中。）